

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召开情况

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荣之联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9日以书面及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，并于2018年10月24日在公司八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阅了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与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等资料，认为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与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；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详见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详见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